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监事任明明、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115 元/股调整为 6.011 元/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